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高市工建築(雜)字第○○○○○號

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

(施工諮詢用)

(含交通要衝)

○○○年○○月

## 目錄

壹、申請位置圖(備妥：相片拍攝位置示意圖).....	3
貳、現況照片圖.....	3
參、工程概要 .....	4
肆、基地環境及工地概況.....	7
伍、施工作業計畫.....	7
陸、鄰房安全維護措施.....	9
柒、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	9
捌、防災及防火設備.....	9
附錄 土壤鑽探試驗結果報告.....	9
附錄 地基調查報告書.....	9
附錄 抽水及停止抽水計畫計算.....	9
附錄 緊急搶修及救災應變方式(含特殊氣候應變整備，如強風、大雨、颱風、地震等等)	10
附錄 環境保護措施.....	10
附錄 地下室開挖擋土工程設計分析.....	10
附錄 塔式起重機組裝及拆除交通管制計畫書.....	10
附錄 工地登革熱自主檢查表.....	10
附錄 施工圖說 .....	10
附錄 工地職業安全設施檢查表.....	11
附錄 安全圍籬綠美化計畫.....	13
附錄 交通要衝檢討及交通要衝工地加強作為.....	14

壹、申請位置圖(備妥：相片拍攝位置示意圖)

貳、現況照片圖(提醒：現況照片標註拍攝日期)

施工告示牌	東向照片 1
西向相片 2	南向相片 3
北向相片 4	全區相片 5

## 參、工程概要

### 一、工程起、承、監造人概要

1. 執照號碼：

2. 基地座落地號：

3. 起造人：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4. 監造人：

地址：

電話：

5. 承造人：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

6. 工地主任：

地址：

電話：

7.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8. 工地登革熱專責人員：

## 二、建築物概要

地點		備註
土地座落		
起造人		
設計人		
基地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層數		
開挖深度		
建築物高度		
工程造價		
承攬金額		
用途		

### 三、結構與施工法概要

項目(範例)	說明			
連續壁				
中間柱				
構台柱				
擋土支撐				
	層別	圍令尺寸	支撐尺寸	支撐預壓值
建築物結構	地下層			
	地上層			
	採用 設計			
結構體材料強度	混凝土			
	鋼筋			
其他				
	(本表格僅供參考，請依各工程內容進行內容增減)			

### 四、地下室擋土工法概要 (含擋土措施之種類、規格、開挖剖面圖)

(備妥圖說附件)

## 肆、基地環境及工地概況

- 一、 基地現況及四周基地地下管線及構造物現況調查
- 二、 基地土層分佈特性
- 三、 地下水位(備妥圖說附件)
- 四、 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等)。
- 五、 施工安全衛生設備：
  - (一) 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事項。
  - (二) 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

## 伍、施工作業計畫

- 一、 地下層開挖之止水及排水措施分析評估  
(備妥圖說附件)
- 二、 地下層開挖之安全觀測系統  
(備妥圖說附件)
- 三、 地下層開挖擋土措施種類，支撐系統之應力分析及檢討(各階段開挖壁體變形量、水平支撐設定壓力及地面沉陷分析)  
(備妥圖說附件)

- 四、 開挖面之上舉、隆起及砂湧、及整體穩定分析  
(備妥圖說附件)
- 五、 地質改良工法之施工方式及藥液成份管制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改良範圍)(備妥圖說附件)
- 六、 地上樓層作業施工工法(含塔吊設置位置圖)(備妥圖說附件)
- 七、 全區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及施工進度
- 八、 全區樓層施工勘驗作業流程順序(含順打工法、逆打工法、分區勘驗、鋼結構屋架組立等)(備妥圖說附件)
- 九、 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下室抽水設備、施工架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
- 十、 施作時間：依據本府 104 年 9 月 15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9177001 號公告規定時段辦理。
- 十一、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處理作業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容量)、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
- 十二、 倘於建築基地範圍外，有進行與建築工地相關之加工行為，應於施工計畫書內，載明施作工地位置、施作項目，且應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 十三、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說明



## 陸、鄰房安全維護措施

- 一、開挖可能導致鄰近二倍範圍地盤沉陷分析評估
- 二、開挖深度二倍範圍鄰房現況調查(開工前完成鄰房現況鑑定)
- 三、鄰房保護措施：(備妥圖說附件)
- 四、技師公會鄰房現況鑑定報告：(備妥技師現勘公文附件)

## 柒、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

## 捌、防災及防火設備

### 附錄 土壤鑽探試驗結果報告

### 附錄 地基調查報告書

### 附錄 抽水及停止抽水計畫計算

提醒：

1. 近來多有地下室開挖因連續壁施工品質瑕疵造成開挖區外地面淘空且因區外排水或給水管線破損導致災情擴大之情形，建議鄰重大設施側或必要時加做連續壁單元品質檢測，並將相關管線單位列入緊急通報單位
2. 地下連續壁施作勿任意抽降地下水，避免造成基地周邊土壤過度變形影響公共安全。
3. 地下室開挖應避免超抽地下水，避免擋土措施過度變形
4. 抽水計畫需標示擋土措施、抽水井及抽水馬達設置深度，建議配置數量、設置尺寸以表格表示，俾利閱讀

**附錄 緊急搶修及救災應變方式(含特殊氣候應變整備，如強風、大雨、颱風、地震等等)(備妥：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表)**

**附錄 環境保護措施：**

一、噪音及振動污染管制措施

二、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三、水污染防制措施

四、廢棄物污染防制措施

五、工地環境管理規定

**附錄 地下室開挖擋土工程設計分析**

**附錄 塔式起重機組裝及拆除交通管制計畫書：**

倘工地不使用塔式起重機進行吊掛作業，應檢附切結書，且後續如有使用塔式起重機需求，請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於核准後，向本局辦理變更施工計畫書。

**附錄 工地登革熱自主檢查表：依據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

**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辦理。**

**附錄 施工圖說**

## 附錄 工地職業安全設施檢查表：

### 如何落實建築工地加強工安方案

1. 每日上工前集合進行工具箱會議及危害告知宣導，並進行施工人員酒測。有酒精反應者，不得進入工地。
2. 每日工地均實行門禁管制，出入人員均進行體溫檢測及酒精消毒，實名制登記。體溫超過 37 度不得進入施工。
3. 工地禁止飲用含有酒精成分飲料，並管制攜帶酒精性飲料進入工地。違反者處以罰款或累犯禁止再進入施工，施工時間由安衛人員隨時檢查酒測。
4. 每日由工地作業現場負責人做工地全區安衛設施檢查，針對墜落、崩塌、倒塌及施工架為重點檢查項目，並登載於自主檢查表及拍照存查。

---

5. 新進場施工人員於進場前實施 6 小時安衛教育訓練，並拍照造冊存檔。
6. 每週召集各工項安衛人員召開工地職安會議，檢討及宣導各項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7. 每月召集各工項負責人召開協議組織會議，檢討當月工地職安衛生執行狀況。

高雄市建築工地職業安全設施檢查表 編號：

執照號碼 許可文號		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 拆除申請人		專任工程 人員		
承造人		檢查位置 (樓層)		
項目	檢查事項	檢查結果		備註
		有	待改善	
墜 落 防 止	高度 2 公尺以上開口部份、擋土牆、擋土支撐、 施工構台及橋樑墩柱等場所，勞工有墜落之虞 者，應設置護欄、護蓋及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坡度小於 15 度之作業區域設置警示線、管制 通行區，代替護欄、護蓋及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護欄高度在 90 公分以上，並應包括上、中欄 杆、腳趾板及杆柱。			
	護欄前方 2 公尺內之開口部分，嚴禁堆放任何 物料。			
	高差超過 7.5 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張設安全 網，且其下方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 未具有障礙物。			
	高差超過 2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 上下設備。			
	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場所進行作業時，應使用 高空工作車或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崩 塌 、 倒 塌 防 止	施工架應設有繫牆桿與結構物妥為連接。			
	開挖深度 1.5 公尺以上，設置擋土支撐。			
	模板支撐高度超過 3.5 公尺應設置縱向、橫向 之水平繫條。			
	模板支撐可調鋼管應使用制式插梢。			
	模板支撐於樓梯底板應採直立方式，頂部應用三 角塊填塞			
	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樑 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應 由專任工程人員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			
施 工 架	施工架內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高度 2 公尺以 上則內外側增設下拉桿。			
	施工架高度 2 公尺以上，應設置安全之上下設 備。			
	施工架踏板應有金屬鈎鎖及防脫落鈎，未具防脫 落鈎者以鐵絲固定改善。			

工地主任：(簽名)

職安衛人員：(簽名)

(工地負責人)

## 附錄 安全圍籬綠美化計畫：

起造人：\_\_\_\_\_

承造人：\_\_\_\_\_

建築執照字號：\_\_\_\_\_

座落地點：\_\_\_\_\_

安全圍籬綠美化計畫檢討說明：

### 1. 於公告實施地區：

依高雄市政府建築施工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534350400 號函修正)。

### 2. 工程規模：

建築物施工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其面前道路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且興建十四層樓以上之建築物者。

適用「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且興建六層樓以上之建築物者。

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容積獎勵者。

辦理容積移轉者。

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3. 檢討方式：

(1) 臨接道路之安全圍籬長度為 \_\_\_\_\_ 公尺。

(2) 圍籬應施作密植方式綠化為 \_\_\_\_\_ 公尺。(綠化長度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4. 圍籬綠美化施作：預計於地坪澆置後完成。

### 5. 附件：施作配置圖

## 附錄 交通要衝檢討及交通要衝工地加強作為：

### 壹、交通要衝檢討

1、屬於「高雄市政府強化鄰接交通要衝之建築工程及營繕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管制之工程請依下列貳至肆點內容製作。

2、非屬管制範圍之工程，無須製作下列貳至肆點內容，惟應填妥「高雄市政府強化鄰接交通要衝之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施工切結書」（如附件一）。

### 貳、作業影響範圍示意圖

### 參、施工項目危害評估

### 肆、危害緊急通報及處理機制

(附件一)

## 高雄市政府強化鄰接交通要衝之建築工程及營繕工程 施工切結書

本公司(所)起、承、監造( )高市工建築字第 號建造  
(雜項)執照建築工程，下列建築及營繕行為非位於管制範圍：

- (一) 建築工程之拆除作業區域
- (二) 拆除建築物高度傾倒圓周之影響區域
- (三) 建築工程之興建作業區域
- (四) 建築物開挖深度兩倍區域
- (五) 建築物高度之影響區域
- (六) 辦理營繕工程之作業區域

若有不實之處，願各依職責負其相關責任，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負責人：

地 址：

監造人：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地 址：

承造人：

負責人：

地 址：

專任工程人員：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